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養聲字第5號

聲 請 人

即 收養人 乙○○

聲 請 人

即被收養人 甲○○ (○ ○ ○)

法定代理人 丙○○

上列聲請人聲請收養認可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4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一、確認聲請人即被收養人甲○○之監護權係歸生父或生母或生父母共同監護，並提出經越南當地中華民國駐外機構認證之監護權歸屬證明文件。

二、聲請人即被收養人甲○○之監護權倘若係歸生父或生父母共同監護，則提出經越南當地中華民國駐外機構認證，有收養人、被收養人及被收養人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之收養認可聲請狀，並提出中文譯本。

三、聲請人即被收養人甲○○之監護權倘若係歸生父或生父母共同監護，則應重新提出經越南當地中華民國駐外機構認證之有收養人、被收養人及被收養人法定代理人(生父或生父母)簽名或蓋章之收養契約書，並提出中文譯本。

四、經越南當地中華民國駐外機構認證之被收養人之生父武春祿及被收養人甲○○之戶籍資料，並提出中文譯本。

五、越南養子局關於本件收養之意見。

六、被收養人可來台之時間，以利訪視單位定期訪視及本院定庭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3 書記官 劉筱薇